

绥德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甲方：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绥德县残疾人托养服务站

为提高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服务水平，解决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满足他们特殊生活保障和需求。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目标

为我县 72 名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及 16 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社会适应性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托养服务。

二、购买标准和要求

服务期限不得低于 3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每个服务对象总次数不得少于 12 次，服务经费标准为每年每人平均 2500 元。

三、托养服务对象

具有绥德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及 16 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

四、购买服务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 为我县 72 名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护理、体能技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方面的托养服务。

(二) 对有托养需求的对象进行托养筛查建立残疾人居家托养档案，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签订托养协议，康复医师根据评估方案，结合患者实际情况制定康复方案。

(三) 根据康复方案对托养的残疾人进行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实用技术指导、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生活照料和自理能力训练

(1) 个人卫生：洗脸、梳头发、刷牙、个人衣着打扮、洗衣服、袜子、理发等；

(2) 家务劳动：叠被子、叠衣服、扫地、扫院落、喂家禽、擦桌子、协助收拾家等；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跳秧歌；召集家属及邻居与患者做集体活动；现场模拟待人接物；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实用技术指导家禽养殖；制作手工；种植技术讲解等。

(2) 运动功能训练：打羽毛球、跳绳、哑铃训练；四肢功能训练等。

3、医疗保健服务

(1) 提供心理干预

(2) 健康体检、疾病诊断

(3) 康复训练知识培训

(四) 定期安排人员回访，及时掌握和解决重度残疾人的需求。

五、资金结算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79200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款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托养服务对象名单；

2、甲方负责指导镇、村残疾人专委监督配合乙方按服务对象的评估方案实施服务；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拨付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监督和审核。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如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托养服务项目任务。

2、乙方在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要完善托养服务项目的书面、影像资料，建立好服务对象的档案。

3、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

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必须保证托养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

5、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档案。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